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91/Add.1  
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毛里塔尼亚)

### 一、导言

1. 1981年10月15和29日以及11月6、11、18和20日，第二委员会于第16、27、32、35、41和42次会议继续审议了议程项目12。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2/36/SR.16, 27, 32, 35, 41和42)。

### 二、审议第A/C.2/36/L.7和REV.1 和REV.2号决议草案

2. 10月15日，第16次会议，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中国、科摩罗、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等国的名义介绍了一份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6/L.7)。随后，佛得角、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匈牙利、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卡塔尔、越南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7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1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 和3237(XXIX)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171号决定，并回顾该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响应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决议；

“3. 要求凡是向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务须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同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当地巴勒斯坦经济、社会、教育和市政组织进行合作和协商进行；

“4. 极力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便利，以全面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的项目<sup>3</sup>；

---

<sup>1</sup> A/36/305 和 Add.1 和 2。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

<sup>3</sup> 《同上，1979年，补编第10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D节，第79/18号决定。又参看A/36/305，第10段。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3. 10月29日,第27次会议,巴基斯坦代表以提案国(又加上孟加拉国和尼日尔)的名义,介绍了一份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2/36/L.7/REV.1),其中有以下的更改:

(a) 执行部分第2段“有关”一词应改为“适当”等字样;并将“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字两边的方括号取消;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末尾,加上“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关、组织和机构核可的项目”等字样;

(c) 增添以下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凡是对阿拉伯东道国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应通过联合国机构与有关各方协商后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提供;”。

4. 11月6日,第32次会议,巴基斯坦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现又加上冈比亚、马里和印度尼西亚)介绍并口头更正该决议草案的第二次订正草案(A/C.2/36/L.7/REV.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7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1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和3237(XXIX)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171号决定,并回顾该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sup>4</sup> A/36/305和ADD.1和2。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响应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同巴勒斯坦人民的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3. 极力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便利，以充分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的项目<sup>6</sup>；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有关的当地巴勒斯坦组织和机构协调，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直接执行这些项目；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5. 11月18日第4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决议草案A/C.2/36/L.7/REV.2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段，“主管”两字改为“有关”；

(b) 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如下：

“5. 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向在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当同有关各方协商，并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的规定，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计划署、机关及其他机构提供；”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

<sup>6</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10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D节，第79/18号决定。又参看A/36/305，第10段和DP/410。

(c) 其他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6.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再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2/36/L.7/REV.3)，并另有阿尔及利亚、巴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作为共同提案国。

7. 表决之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色列、土耳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了阐释投票的发言。

8. 然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这项决议草案以112票对2票，21票弃权通过(见下文第11段)。

表决情况如下：<sup>7</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

<sup>7</sup> 加纳代表说，他投的应是赞成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下列代表作了阐释投票的发言：日本、也门、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发言）、乌拉圭。

1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7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3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1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6 ( XXIX ) 和3237 ( XXIX )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171号决定，并回顾该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sup>8</sup>

<sup>8</sup> A/36/305 和 Add. 1 和 2。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9</sup>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响应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3. 极力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便利，以充分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的所有项目<sup>10</sup>；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有关的当地巴勒斯坦组织和机构协调，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直接执行这些项目；

5. 要求凡是联合国向在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当同有关各方协商，并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计划署、机关及其他机构提供；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

<sup>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

<sup>10</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10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D节，第79/18号决定。又参看A/36/305，第10段和DE/410。